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 財經事務科
 香港夏慤道十八號
 海富中心第一座十八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 FINANCIAL SERVICES AND
 THE TREASURY BUREAU
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 18TH FLOOR
 ADMIRALTY CENTRE TOWER 1
 18 HARCOURT ROAD
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2810 2056
 圖文傳真 FAX.: 2529 2075
 本函檔號 OUR REF.: SUI/1/5(2011)
 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PL/FA

CB(1)1791/11-12(01)

立法會秘書處
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 立法會綜合大樓
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 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：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一名市民就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合併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信函

謝謝你在本年四月十六日的來信。當局已就該信函提出的事項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證監會)作出跟進。證監會亦聯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跟進有關事項。

證監會指出根據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(該公司)在本年二月八日的通告，公司建議將每 5 股現有股份，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 15,000 股現有股份，改為 5,000 股合併股份。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股東持有「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」，舉例來說，一個股東如持有 15,000 股現有股份，將會變成持有 3,000 股合併股份，不足一手(即一手買賣單位的 5,000 股合併股份)。根據該公司的建議，如有任何「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」，均會發行予股東，並不會被沒收。

假如一名股東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不是 5 的倍數，股份合併(5 合 1)將產生「零碎合併股份」，即不足 1 股的合併股份權益。舉例來說，一個股東如持有 5,004 股現有股份，將會變成持有 1,000 股合併股份和 4 股現有股份(由於是每 5 股現有股份，合併為 1 股合併股份，該 4 股現有股份不能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)。根據該

公司的建議，「零碎合併股份」將不予理會，並會將它們出售，利益歸該公司所有。以該公司在發出股份合併公告時的股價為港幣 0.08 元計算，一個股東可能因此產生的最大損失是港幣 0.32 元(即港幣 0.08 元 x 4)。

根據上述，「不足一手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」與「零碎合併股份」的處理方法亦不相同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張鎮宇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

副本送：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經辦人：鞏姬蒂女士)